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认定晋城市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 供暖项目执行 2025-2026 年采暖期 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的公示

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发改商品发[2024]294号)要求,根据相关企业申请,经市县两级发改、能源和电力部门审核认定,现将晋城市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2025-2026 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公示如下:

一、泽州县

(一)金村镇水北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210 户(供暖电表 1 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210 户 \times 2600 千瓦时/月 \times 4 个月;

(二)金镇长畛洼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70 户(供暖电表 1 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70 户 \times 2600 千瓦时/月 \times 4 个月;

(三)北义城镇鲁村新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

84户（供暖电表1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84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（四）南岭镇岭福苑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49户（供暖电表1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49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（五）南岭镇曹河自然村搬迁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24户（供暖电表1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24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。

二、阳城县

（一）凤城镇后则腰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426户（供暖电表16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426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（二）凤城镇上王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50户（供暖电表2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50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（三）凤城镇石家庄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37户（供暖电表1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37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（四）凤城镇会庆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50户（供暖电表1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50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(五) 润城镇下伏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36 户 (供暖电表 1 块), 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$36 \text{ 户} \times 2600 \text{ 千瓦时/月} \times 4 \text{ 个月}$;

(六) 凤城镇南底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10 户 (供暖电表 1 块), 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$10 \text{ 户} \times 2600 \text{ 千瓦时/月} \times 4 \text{ 个月}$ 。

三、沁水县

胡底乡胡底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118 户 (供暖电表 1 块), 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$118 \text{ 户} \times 2600 \text{ 千瓦时/月} \times 4 \text{ 个月}$ 。

四、陵川县

崇文镇东毕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90 户 (供暖电表 1 块), 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$90 \text{ 户} \times 2600 \text{ 千瓦时/月} \times 2 \text{ 个月}$ (该小区于 2026 年 2 月接入国家电网, 享受 2 个月集中供热电价优惠政策)。

五、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在 2025-2026 年供暖季实际用电量低于核定电量的按实际使用电量结算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, 公示期间

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网络反馈。请在标题中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，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

2.将书面意见邮寄至“晋城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”（地址：晋城市红星东街713号，联系电话：0356-2198996。请在封面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，在信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城市能源局

国网晋城供电公司

2026年4月27日

晋城供电分公司

1405023082828